以案析法——以李某侮辱案为例解读侮辱罪

【摘要】本文以《潇湘晨报》发表的一篇报道中的侮辱案为切入点，对案件审判结果进行了评析，并从构成要件、此罪与彼罪和案件判决的社会影响等角度进行分析探讨，更加明确侮辱罪的入罪标准。

【关键词】侮辱罪；公然；情节严重；案例分析

【作者简介】李若玄（1996— ），女，汉族，山西大同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刑法学

“原配”与“小三”这一天然矛盾近年来愈演愈烈，他们“大战”的社会新闻也不断增多，部分“原配报复小三”的纠纷事件严重程度足已触犯刑事法律规范，2019年12月23日《潇湘晨报》发表了标题为《妻子现场捉奸丈夫，强行脱掉情人内裤十几分钟还拍视频，遭起诉后被判无罪》[[1]](#footnote-1)的报道，多家媒体进行了转载，此报道与案件判决结果也引发社会热议。笔者希望通过本文对实际案件细节的分析和探讨更明确侮辱罪入罪标准，同时也希望司法工作者能够在实务过程中更加重视案件结果所带来的社会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基本案情**

网上一段摄于2018年10月的裸露视频，将两个同样25岁的女子推至风口浪尖。视频的拍摄者李霞（以下均为化名）带着父亲在内六名亲友一同捉奸。被拍摄者刘芳是李霞丈夫的情人，被李霞等人脱下衣物长达十多分钟。事后，刘芳提起刑事自诉，请求吉首法院以侮辱罪追究李霞与她另外两名亲友的刑事责任。日前，该案开庭审理。

2018年10月6日，李霞与父亲一行七人分乘两台车从怀化市麻阳县赶到吉首市乾州寻找出轨的丈夫王军。当日19时许，李霞等人用手机定位发现王军驾驶李霞所有的车辆和一个女人在吉首市丽枫宾馆开了房。直到21时许，王军出宾馆后又和那个女人开车到乾州步行街停车场停车后去步行街电影院看电影。

王军身边的女人正是刘芳。李霞等七人就在停车场等。23时许，王军与刘芳取车准备开车离开停车场，李霞与两名亲友冲上去对刘芳进行侮辱殴打，使用暴力方式强行脱掉自诉人内裤。刘芳被脱内裤十几分钟后又穿上了，期间，李霞还录制了视频，而其他参与捉奸的四名男性亲友主要负责控制王军。李霞还要刘芳转账3万元到她的银行卡。整个过程持续近三个小时，但没有人群围观。

事后，刘芳提起了刑事自诉。“李霞等三人在吉首市地下停车场内，使用暴力方式强行脱掉自诉人裤子，并录制视频进行传播，给自诉人的生活、工作、名誉、人格尊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自诉人心灵造成了无法愈合的伤痛。”李霞三人辩称，刘芳与李霞的丈夫有奸情，是导致本案发生的根本原因。李霞要自诉人向其转款的3万元，是李霞丈夫王军给自诉人的，这笔钱是夫妻共同财产王军无权私自处分，应当退还给李霞。

**（二）判决结果**

吉首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霞三人为泄愤报复，在停车场采用暴力手段脱掉自诉人的衣裤并对其进行殴打，时间持续近三个小时，其中自诉人被脱掉内裤时间有十几分钟，自诉 人控告三被告人构成侮辱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本案自诉人明知王军已结婚仍然与其发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破坏他人家庭，对本案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且本案案发虽然在地下停车场，但时间在晚上11点左右，刘芳被脱掉内裤的时间只有十几分钟，也没有群众围观。综合考虑本案情节及自诉人过错程度，法院认为三被告人行为尚达不到情节严重的程度，综上所述，判定李霞等三人无罪。

**二、案件解读概述**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侮辱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范围，因此自诉人刘芳有权向法院直接起诉追究李霞三人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侮辱罪是自诉案件，本案中受害人刘芳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法院受理，符合法院职能管辖的相关规定。

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客观表现为行为人采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如言词、文字、图画等），当着被害人的面公然贬低其人格，毁坏其名誉。本罪所保护的法益是他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侮辱罪所保护的法益范围仅限于外部名誉，而不包括内部名誉与名誉感情。[[2]](#footnote-2)本案“原配”李霞在发现“小三”刘芳后，为报复泄愤，公然以暴力手段扒掉刘芳衣服致使其下身裸露，然后拍摄视频传播到网络上，由此可推断李霞主观上是想让刘芳在道德上的“丑闻”让更多人知悉，让更多人谴责她。李霞三人使用的方法是当众暴力脱衣并在网络平台传播视频让更多不特定的人知悉。在信息快速发展的时代，这样的方式加剧了对被害人名誉、人格尊严的损害，对被害人工作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虽然刘芳介入他人家庭这一行为在道德上不符合主流价值观，但在法律上其人格尊严、名誉权依然受到保护。笔者认为，李霞三人构成侮辱罪，不应判处无罪，考量被害人的过错情节可以从轻处罚，笔者观点与本案法院的观点有所不同，下面本文主要就“公然”的理解、“情节严重”的理解，强制猥亵、侮辱罪和侮辱罪的区别以及从本案的影响角度评价判决结果这四个方面进行分析阐述。对于本案李霞逼迫自诉人转账的行为，案件给定的条件和证据不足，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在本文中不予讨论分析。

**三、结合案例解读侮辱罪构成要件中的“公然”和“情节严重”**

**（一）侮辱罪中“公然”的理解**

侮辱的行为必须公然进行。所谓“公然”《辞海》中的字面解释就是明目张胆、毫无顾忌、不加掩饰，“公”，即公开，令众人知晓之意。“公然”，指明目张胆、以大家看得见的方式为之，与“暗地”、“暗里”意思相反。比如：某人在公众场合，公然做出了什么伤害他人的行为，其在法律上的外延包含了故意，即此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危害社会、侵犯他人权利的违法后果，却执意继续实施，毫无顾忌。有学者认为，所谓公然，是指在有第三者的情况下或者能够使第三人看到的、听到的方式 进行侮辱。[[3]](#footnote-3)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东茂也认为，三人以上的场合，即为公然。其理由是，依社会学，三人而有互动关系，即成社会。[[4]](#footnote-4)因此，侮辱罪中的“公然”是指当着第三人甚至众人的面，采用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可能知悉的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

本案的侮辱行为包括暴力扒衣和拍视频上传网络两个部分，都是公然进行的。首先，李霞与父亲一行七人去“捉奸”，在地下停车场对刘芳实施暴力，把她内衣脱掉并拍摄视频传播到网上，虽是晚上十一点，被脱掉内裤的时间只有十几分钟，也没有群众围观，但地下停车场是公共场所，有极大可能出现不特定的第三人，案情描述没有说明停车场是否有监控，根据一般情况推断地下停车场安装有监控摄像头，这意味着会有第三人看到，也就是说该行为是当着第三人的面进行的。其次，除自诉人刘芳外在场的共八人，其中四人控制王军，三人实施暴力脱衣拍视频的行为，可以理解为在李霞三人实施暴力脱衣行为之时五人旁观，如果说李霞三人和刘芳是行为人与被害人的双方关系时，王军等五人就是在场的第三方，即李霞三人实施侮辱行为时是当着众人的面进行的。最后，李霞将刘芳裸露下身的视频传播到网上，意味着不特定的人会知晓此事，刘芳的人格尊严和名誉会受到破坏，社会评价降低，隐私权也受到了侵犯。即使事发当时没有第三人在场，视频传播到网络这一公共平台上，依然会有第三人可得知悉，也应当理解为“公然”进行侮辱行为。综上所述，不论从哪个角度看，本案李霞三人暴力脱衣并拍摄视频传播至网络的行为是对自诉人刘芳的侮辱，都该当于法条规定的“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败坏他人名誉”的构成要件。

笔者认为：理解侮辱罪中“公然”的核心是：行为人以第三人可知悉的方式毫无掩饰地对被害人实施侮辱行为。具体来说：首先，侮辱行为不要求必须发生第三人已经知悉的结果，只要是从地点、时间等因素分析第三人有可能知悉都可以构成本罪。其次，侮辱行为不要求必须发生在公共场所，只要第三人有知悉可能，即使是发生在密闭场所也可构成本罪。最后，“公然”不要求被害人必须在场，因为侮辱行为不一定是面对面进行的，比如以文字、图片的形式在网络上公然做出的侮辱行为也可以构成侮辱罪。如果仅仅是当着被害人的面进行侮辱，没有第三者在场，也不可能被第三者知悉，则不构成侮辱罪。因为只有第三者在场才能使得被害人外部名誉和人格尊严受到破坏。

**（二）侮辱罪中“情节严重”的理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只有情节严重的侮辱行为，才能构成本罪，情节严重是作为犯罪行为的入罪条件适用。我国现行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并未对“情节严重”有明确、细致的规定。

侮辱罪和诽谤罪在刑法中是规定在一个条文即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当中，二者具有相似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情节严重的规定[[5]](#footnote-5)是把行为人的诽谤行为给被害人或者被害人家属带来的人格损害具体化了。这一规定对我们理解侮辱罪中的“情节严重”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侮辱罪中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行为可能对被害人或者被害人的家属造成心理或者实质性的伤害。当然，这里的实质性伤害指的是轻伤、轻微伤等，不是重伤，否则就构成故意伤害罪。

笔者认为应当这样理解侮辱罪中的“情节严重”：一般认为有两个标准，一是侮辱的手段恶劣，包括暴力侮辱手段恶劣和其他侮辱方法手段恶劣。暴力侮辱手段不是单纯的以伤害为目的的殴打，而是带有贬损他人人格性质的暴力手段，如当众剥光他人衣物、以粪便泼人等，这些行为严重超过一般人的承受范围。其他侮辱方法手段恶劣指的是如拍摄裸体图片、视频上传到网络公共平台，点击、浏览、播放量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转发量达到五百次以上，强迫他人吞食污秽之物等侮辱行为。二是侮辱行为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如被害人不堪侮辱自杀、自残的，因受侮辱导致精神失常的；多次实施侮辱行为，二年内曾因侮辱他人受过行政处罚，又侮辱他人的等等。

本案侮辱行为的两个部分都表现了情节的恶劣：一是当众暴力扒衣行为。人从猿人时代开始便知道用树叶或兽皮来遮盖身体，后来发展到身着衣物，所以人自古以来都是知羞耻的。古代对女子行刑过程中就有夺取女性衣服，让她们赤裸着身体接受刑罚，这无疑是对一个女性最大的羞辱，她们在身体和心理上都饱受折磨。现在虽较之古代更为开放，但最基本的羞耻心从未改变，本案侮辱行为的对象是一个二十五岁的年轻女性，有男性在场的情况下被当众扒衣暴露隐私部位，这严重超过了一般女性的承受范围，对女性心理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属于侮辱手段恶劣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二是拍摄视频上传网络的行为，恶意将事态和影响扩大化。因为网络空间中的言行具 有极强的扩散性，利用网络的侵权及犯罪行为从某种程度上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6]](#footnote-6)，对被害人的伤害更加严重，属于侮辱手段恶劣的情形，同样也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从手段和结果两个不同方面衡量侮辱的严重程度，更加科学地评价侮辱行为是否“情节严重”以及判断行为人是否构罪。人的承受能力因人而异，有的人内心比较坚强，在受到侮辱行为后积极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人身、财产权利；有的人内心脆弱，在受到侮辱后遭受心理重创、一蹶不振甚至自残、自杀，对个人、家庭都造成了严重的打击。刑法应当平等的保护坚强的人和脆弱的人。因此笔者认为：侮辱行为满足其中一个标准就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这样就很好地解决了一些承受能力强的被害人虽没有自杀等严重后果，但行为人的恶行应当得到相应惩罚的问题。法院审理案件不应当机械地认定只有发生被害人自残、自杀的后果才是“情节严重”，而是应当鼓励受害人积极地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否则会对人们产生受侮辱后自暴自弃的错误导向。

**四、从侮辱罪与强制猥亵、侮辱罪的区别角度分析本案**

一是从保护法益的角度看，前者保护的是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后者保护的是被害人的性自主权和性羞耻心具体包括性权利的自愿选择，对性的厌恶感、羞耻感以及正常的性感情。是否对性权益造成一定的侵犯是两罪区别的核心；二是从实行行为的角度看，前者的行为表现为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包括暴力侮辱和言辞、文字、图画等非暴力侮辱，该罪还必须是以第三人可能知悉的方式做出的。后者是以暴力、猥亵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侮辱妇女的行为。这里的“侮辱”是带有性意味、性色彩的贬损人格尊严的行为。三是从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和动机。侮辱罪中，行为人目的在于败坏他人的名誉，贬低其人格，动机多出于私愤报复、发泄不满，基于这一点，侮辱男性和侮辱女性没有区别。而强制猥亵侮辱罪的行为，行为人目的在于寻求下流无耻的精神刺激，满足行为人的畸形性欲。

本案李霞三人虽然暴力扒衣使得刘芳暴露下身，但只为了报复，发泄不满，目的是败坏其名誉、贬低其人格。而不是寻求刺激满足性欲，因此李霞三人不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

**五、从社会影响的角度重新审视本案判决结果**

本案的判决结果如下：综合考虑本案情节及自诉人过错程度，法院认为三被告人行为尚达不到情节严重的程度，综上所述，判定李霞等三人无罪。

吉首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霞三人为泄愤报复，在停车场采用暴力手段脱掉自诉人的衣裤并对其进行殴打，时间持续近三个小时，其中自诉人被脱掉内裤时间有十几分钟，自诉人控告三被告人构成侮辱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本案自诉人明知王军已结婚仍然与其发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破坏他人家庭，对本案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所以笔者认为：刘芳的确是破坏他人家庭和谐的第三者，应当受到道德上的谴责，但谴责的方式和方法绝对不能触犯法律的底线。李霞三人的无罪判决产生了负面的引导作用，“原配”这一角色在一般情况下是站在道德制高点上的，他们是道德上的“受害者”，大部分案例当中“受害者”转变为“施暴者”的角色进行报复，施暴者的侮辱行为手段恶劣却只得到了无罪的判决结果，不用承担刑事责任。这无疑是引导那些发现配偶出轨的“原配”们不必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而走上侮辱、报复、利用网络透露隐私攻击“小三”的道路，本案判决结果既没有达到惩治犯罪的目的，也没有发挥积极的刑法教育作用，同时还间接地鼓励了犯罪，不符合刑事法律的价值取向，更有违立法的本意和法律的基本原则，若本案李霞三人的行为不定罪处罚，将会引起更严重的后果。

如果“小三”明知对方已婚还与之以夫妻名义生活则构成重婚罪，应当追究“小三”和出轨者的刑事责任，如果不知则不构成重婚罪。如果“原配”想要与配偶离婚则可以协议离婚或者收集证据起诉离婚，在财产分割方面维护自己的权利，如果不想离婚，与第三者有财产纠纷时也可容易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总之，任何公民维护自身的权益都应当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任何人都没有权利侵害他人人身权利，更没有权利侮辱他人人格尊严。“原配”大战“小三”这样的事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经常出现在公众视野，基于朴素的道德观念人们先入为主的谴责“小三”支持“原配”，将“小三”在道德上的过错扩大化的呈现在法律层面。法律不支持任何人一味依靠暴力或者其他触犯法律的方法自行惩罚婚姻第三者，也不支持任何人破坏他人婚姻，同样也不应该让“受害者”变成“施暴者”。

本案的基本案情中也并未说明自诉人刘芳知晓王军婚姻情况的程度，也并未说明刘芳的过错程度，自诉人刘芳如果在明知对方已婚的情况下，其自身的过错也是是李霞三人实施侮辱行为的间接原因之一，但不可以成为出罪的理由，这些事实虽不是本案审理的重点，但影响着法官在量刑环节的考量，法官审理案件时应当考虑到案件本身及做出判决后判决结果的社会影响，充分发挥刑法教育作用。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本案李霞三人在由第三人在场的公共场所当众使用暴力剥光自诉人刘芳衣物，使其下身暴露，并拍摄视频上传至网络让更多不特定的人知悉。本案案情描述中并未说明浏览量、点击量、播放量、转发量等信息，但就已知的经法庭审理确认的事实来说，足以认定李霞三人使用恶劣的侮辱手段对自诉人进行人格侮辱，构成侮辱罪。综合考虑本案情节和自诉人过错程度，在法定刑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的基础上从轻处罚更为妥当，但不能免于处罚。

**参考文献：**

[1] 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2] 高明暄,马克昌,赵秉志,等.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2] 林东茂.刑法综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应松年.

[3] 钟华,李磊.公开传播女性身体隐私行为的定性[J].人民法院报,2018(9).

[4] 李佳欣,侮辱罪构成要件中“公然”的理解[J].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14(5).

[5] 周凌如.妻子现场捉奸丈夫，强行脱掉情人内裤十几分钟还拍视频，遭起诉后被判无罪[EB/OL](2019-12-23)[2020-4-15]. <Http://app.myzaker.com/news/article.php?pk=5dfffd1a1bc8e0b912000009.>

1. 周凌如《妻子现场捉奸丈夫，强行脱掉情人内裤十几分钟还拍视频，遭起诉后被判无罪》<http://app.myzaker.com/news/article.php?pk=5dfffd1a1bc8e0b912000009，2020年4月15>日访问。 [↑](#footnote-ref-1)
2. 李佳欣：《侮辱罪构成要件中“公然”的理解》，载《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footnote-ref-2)
3. 高明暄，马克昌，赵秉志等：《刑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 490页。 [↑](#footnote-ref-3)
4. 林东茂：《刑法综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第270页。 [↑](#footnote-ref-4)
5. 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21 号第二条：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footnote-ref-5)
6. 钟华、李磊：《公开传播女性身体隐私行为的定性》，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13日第007版。 [↑](#footnote-ref-6)